**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XCG-ZF-2025-007

采购单位：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一、采购清单 13

二、主要服务对象及内容 13

三、培训内容 13

四、任务分工 14

五、保障措施 14

六、其它要求 15

七、商务要求表 15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7

一、开启响应文件 27

二、磋商小组 27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7

四、磋商程序 27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9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9

七、综合评分法 29

八、资格审查 32

九、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专家评分索引表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4月 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ZF-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无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计起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湖州市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中心2号楼2楼开标区开标室26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吉县天子湖镇东阳路科创大厦A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393811

质疑联系人：施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93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771号三楼

传     真：0572-56013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601977

质疑联系人：胡文迪

质疑联系方式：0572-56090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 系 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XCG-ZF-2025-007 |
| 3 | 磋商代理费 | 磋商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71%支付，100万元以内按1.5%。不足4500元，按4500元计取。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完成期限 | 采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 6 | 质疑及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起算日期如下：（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4.质疑受理：质疑受理人：胡文迪，邮箱：491643138@qq.com，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771号三楼310室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质疑函扫描件发送至受理人邮箱。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3.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注：“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及纸质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3）“纸质响应文件”。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强制提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b.“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 日09:00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 |
| 15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 日 09:00 |
| 16 | 磋商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及评审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8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招标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23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其他 | 若供应商不能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各一份（邮寄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771号310室，联系人：陈晨，联系电话：0572-5601977），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内容。

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及各种福利、餐饮与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磋商代理费等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成功案例及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7. 权威认证；
8. 管理制度；
9. 培训程序；
10. 质量控制体系；
11. 培训方案；
12. 培训内容；
13. 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
14. 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
15. 服务承诺；
16. 合理化建议；
17. 培训设备；
18. 培训场地；
19. 人员配置；
20. 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3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九、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备选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一、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磋商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7、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

**十三、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数 | 最高限价 | 预算 |
| 1 |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 | 4000人 | 120元/人 | 48万元 |
| 注：1、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具体培训人数以实际为准，最终费用=成交单价×实际培训人数。3、本项目培训人数暂估，根据企业上报情况最终确定，供应商应充分预估人数风险，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

**二、主要服务对象及内容**

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三场所三企业”、使用危化品企业除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3000名。

2、“三场所三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含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名。

3、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名。

重点岗位人员包括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盲板抽堵、断路作业等八大高危作业和使用易燃爆危险化学品岗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计划培训人数 | 线下 | 标准（最高限价） | 合计 |
| 1 | 高危企业安全培训 | 500人 | ≥8课时 | 120元/人 | 48万元 |
| 2 | 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培训 | 500人 | ≥8课时 |
| 3 |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培训 | 3000人 | ≥8课时 |
| 注：本次磋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培训人数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三、培训内容**

1、针对行业企业和对象不同，特别要结合近几年工矿商贸多发易发的事故成因开展针对性和专业性知识培训，因材施教，实行差异化培训，重点突出“遏重大、降较大”，让各类从业人员进一步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及违法导致的法律责任、应该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安全培训以线下面授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并如实记录安全按培训、考核情况。

2、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首次参加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继续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号）要求执行，所有线上学习必须在“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平台完成。

3、具体培训标准及课时要求详见附件要求。

**四、任务分工**

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前采购单位审核第三方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确定培训课程内容。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组，监管培训过程，督促第三方培训机构做好各班次的人员登记、教学档案的整理汇总工作，全程跟踪培训质量并负责培训从业人员的考核工作。

培训机构：负责安排培训项目涉及的岗位安全培训师资或与该岗位相近的培训师资，并报区局审核。负责参训人员的登记、班次排定、具体施教工作并做好培训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线上学习的教学指导，定期跟踪各类人员线上学习情况，及时通知督促各类人员完成线上学习，统计汇总各类人员线上学习情况。线上学习原则上在线下培训完成之日起七天内完成，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人员，培训机构应及时通知并指导其学习，同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由工作组负责督促其完成。培训机构应将各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参与面授培训及线上教学工作，采取案例教学、现身说教、点对点指导教学的模式切实提升培训实效。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师、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安排组织学员完成培训内容；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及线下开班培训工作。

**五、保障措施**

1、严格质量把控。分行业组织培训班，线下培训实施中、小班化教学，将同类行业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尽可能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小班化）。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突出法律法规、风险辨识等理论知识，将我区无隐患管理创建、涉燃爆粉尘整治、危化品风险管控措施、信息化监管、主体责任承诺公示等内容一并纳入培训范围。对一线从业人员重点强化安全用火、用气和火灾报警、扑救初期火灾等技能知识。

2、提升参训比率。对指定片区企业重点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侧重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3、开展督查检查。区应急局工作组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将培训效果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重点询问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施教人员的授课情况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工作组将及时记录相关反馈情况，并进一步优化培训模式。对参训人员普遍反映培训效果不理想的施教人员，区局将建议第三方培训机构及时调整。培训组织混乱、台账管理不规范、违反培训规章制度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暂停培训予以整改。对多次发现上述行为的培训机构，将上报市局予以取消培训资格，并按各供应商招标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依次递补培训。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培训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5、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1、培训时间暂定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地点：培训地址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核后确认。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后按实（培训人数）结算一次性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报价以及结算价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等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对没有填报的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3、最终结算价按投标单价\*培训人数，总的结算款不得超过预算。 |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附件：**

## **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 **2.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 **3.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附件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隐患排查治理；（7）安全生产检查；（8）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7）“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三、重点岗位人员岗位技能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3学时）**

1.安全生产法规：（1）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要求；（2）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3）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2.安全行为规范：（1）常见违章作业行为；（2）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二）岗位安全作业。（6学时）**

1.岗位作业：（1）安全操作规程；（2）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与使用；（3）安全用具的使用。

2.基本技能：（1）危险源与隐患辨识；（2）用电安全、机械安全、防火防爆操作技能；（3）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要点；（4）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实操。

**（三）应急处置。（3学时）**

1.事故防范：（1）安全防范措施；（2）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2.自救互救：（1）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发现火灾后会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会灭火，发生火灾后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懂得逃生技巧，发生火灾后迅速逃离现场）；（2）触电、中毒、机械伤害等急救方法；（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附件2.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易燃易爆场所管理；（6）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5）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双重预防体系；（7）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喷涂作业场所管理；（8）安全生产检查；（9）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喷涂作业、液氨制冷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力量建设；（7）消防控制室管理；（8）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9）消防安全台账管理；（10）“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6）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6）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附件3.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工艺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工艺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二、非煤矿山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矿山开采安全管理；⑥安全生产标准化；⑦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矿山开采现场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⑧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三、金属冶炼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作业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煤气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四、烟花爆竹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作业管理；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⑤双重预防体系；⑥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⑦防静电防雷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防静电防雷安全技术；②运输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 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水平、服务期、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供应商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招标单位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9、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0、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1、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1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商务分8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除外）。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计算方法：

（一）价格部分：15分

以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其报价无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管理制度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完善合理有效性及符合本项目需求等情况，可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培训程序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程序的健全性、完善合理有效性及符合本项目需求等情况，可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控制体系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完善合理有效性及符合本项目需求等情况，可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含培训目标、课程说明、授课计划表、本项目档案管理等内容）等情况，可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培训内容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设计是否新颖，针对性，课件制作符合培训对象所需等情况，可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 | 6 | 根据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应明确人员岗位，工作内容等，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且岗位分明等情况，可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可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6 | 根据服务人员力量配备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需求做好档案管理等服务承诺）可行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等情况，可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4 | 根据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有相应的可操作措施。是否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建议等情况，可给予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培训设备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培训的软硬件设施、设备配套的先进性，齐全性，满足培训要求等，可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软硬件设施、设备配套图片及相关证明与说明材料。** |
| 11 | 培训场地 | 6 | 1、供应商在长兴县或安吉县内具备开办不同规模培训班的固定培训场地的或承诺成交后提供的：（1）100（含）-20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2分；（2）200（含）-30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3分；（3）300（含）平方米以上的培训场地的得4分。**上述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同时提供场地实景图的证明材料，承诺成交后提供的提供承诺书，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培训场地在长兴县或安吉县内具备档案室的或承诺成交后提供的得2分。**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同时提供档案室场景图证明材料，承诺成交后提供的提供承诺书，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人员配置 | 22 | 1、提供有效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培训师资证的专职教师，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及无法提供证书或证明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师资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每证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①提供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以上人员应注册在供应商本机构，并分别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且提供相对应网站截图。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与项目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专职人员，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13 | 权威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14 | 同类项目业绩 | 1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九、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书（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目录及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说明：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成功案例及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7. 权威认证；
8. 管理制度；
9. 培训程序；
10. 质量控制体系；
11. 培训方案；
12. 培训内容；
13. 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
14. 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
15. 服务承诺；
16. 合理化建议；
17. 培训设备；
18. 培训场地；
19. 人员配置；
20. 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人）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行数可视情况自行添加。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服务承诺格式：

服务承诺

致：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1、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数 | 单价 | 报价 |
| 1 | 2025年度长合区百万员工大培训 | 4000人 |  元/人 | 小写：大写： |

**说明：**

**1、报价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报价以磋商现场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管理制度 | 5 |  |  |
| 2 | 培训程序 | 5 |  |  |
| 3 | 质量控制体系 | 5 |  |  |
| 4 | 培训方案 | 5 |  |  |
| 5 | 培训内容 | 5 |  |  |
| 6 | 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 | 6 |  |  |
| 7 | 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 | 6 |  |  |
| 8 | 服务承诺 | 6 |  |  |
| 9 | 合理化建议 | 4 |  |  |
| 10 | 培训设备 | 6 |  |  |
| 11 | 培训场地 | 6 |  |  |
| 12 | 人员配置 | 22 |  |  |
| 13 | 权威认证 | 3 |  |  |
| 14 | 同类项目业绩 | 1 |  |  |
| 15 | 合计得分 | 85分 |  |  |

**注：“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